

「臺中捷運藍線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4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暨企業誠信座談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北屯機廠行政大樓 F42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局長瑞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佩茹

伍、主席致詞：

感謝在座各位長官，特別是法務部廉政署及臺中地檢署的長官蒞臨指導。因應臺中捷運藍線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標案，本局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已於 114 年 2 月成立並於同月 26 日辦理啟動儀式。平臺設立之目的是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避免外力干擾，並提升整體建設品質，讓同仁能勇於任事、積極從公推動業務。

今天召開廉政平臺會議，除邀請檢察、調查及市府政風處給予本局專業意見諮詢指導外，另標案已順利決標，國際廠商團隊並已進駐，因此也透過本次機會辦理企業誠信座談，針對企業誠信規範進行說明，以利後續工程履約期間之遵循與落實。

陸、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廉政平臺工作辦理情形(略)

報告單位：政風室

二、工程概況業務簡報(略)

報告單位：新加坡商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三、專管單位專案報告(略)

報告單位：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柒、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討論議題：

近期外界對於「臺中捷運藍線 B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決標提出多項質疑，尤其本案工程公告預覽後預算大幅增加至 608 億元，受到外界相當大矚目，故採購招標預算金額提升，乃至招標文件修訂，應如何避免受到質疑圖利或不法？

主席：

此次會議為交流討論，誠摯邀請來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市府政風處的長官提供指導建議。外界質疑標案金額過高及作業程序是否完備，PCM 團隊已就作業流程進行說明。希望能藉此次會議交流意見，作為後續土建標及其他標案辦理之參考，強化程序合法性與透明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何建寬檢察官：

有關於預算大幅增加至 608 億，受到相當大的矚目，要如何避免遭受質疑圖利或不法，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 程序合法透明：需確保預算增加、招標文件修訂等均經正式流程審核、公告，並取得必要之核准。
- 二、 資訊公開：重大變更應於政府採購網及相關網站即時公告，讓社會各界得以監督。
- 三、 資訊對等：應確保所有潛在廠商同時獲得資訊，避免特定廠商提前得知導致競爭不公。
- 四、 變更理由具體充分：如提供專業評估報告，說明如因物價

- 上漲、環保新標準或功能需求改變等因素導致預算調整。
- 五、 決策過程留痕：應建立完整會議紀錄與簽呈資料，清楚記錄決策脈絡，以利事後查證。
 - 六、 防範特定利益關聯：技術規格及履約條件應具開放性，不應限定特定廠商。
 - 七、 敏感關係迴避：公務人員應避免與廠商私下接觸，防止不當利益輸送。
 - 八、 此外，如遇有預算調整及變更設計，建議可委由第三方專業單位或諮詢團隊獨立審查，提升公信力。

主席：

感謝何檢察官詳細說明，提醒本局後續辦理相關標案時，須特別注意程序完備及資訊公開，確保每一項作業合法透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科施慶彬代理科長：

機電標 113 年 8 月曾召開公開說明會，潛在廠商均有參與，同年 10 月進行公開閱覽程序，多數廠商反映原 351 億元預算偏低，為避免流標，後續委託 PCM 團隊重新評估市場行情後調整預算，並報市府核定後公告。兩次招標均僅一家廠商投標，應無暴利疑慮。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蔡佩珊主任秘書：

「臺中捷運藍線 B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履約期間達 10 年以上，貴局一開始即成立廉政平臺，已經充分展現首長決心，針對目前廉政平臺網頁專區提出以下建議：

- 一、 增設物價指數監測專區：適時於平臺網頁專區揭露物價波動情形(或連結相關網站)，以對應工程預算編製之波動情形。
- 二、 標案進度專區：於平臺網頁專區公開標案階段進度，展現持

續推動工程之努力。

三、召開會議資訊專區：適度公開本案過程中召開相關會議之辦理情形，增進本案行政透明並提供公眾監督。

四、此外，對於未來碳排放、永續、關稅調整等議題對廠商成本影響，亦應提早納入預算規劃與風險管理。

主席：

謝謝蔡主秘之建議，本案廉政平臺專區雖甫建置，未來將持續納入相關資訊，提升透明度，感謝予以相關建議俾利專區之完善。本標案工期預估長達 10 年以上，整體工作須作完整規劃，相關變動因素會納入風險考量及列入履約風險管理。廠商在投標時亦須自行審酌相關履約成本及風險。

捌、會議結論

一、本局後續辦理相關標案時，須特別注意程序完備及資訊公開，確保每一項作業合法透明。

二、廉政平臺專區請持續完善相關資訊，提升透明度。

玖、專題演講

主題：企業誠信及圖利與便民思辨(略)

講座：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何建寬檢察官

壹拾、綜合座談

主席：

針對今天的專題內容，各位同仁或在座廠商是否有想要提出問題或分享過去處理案件的經驗？若有不清楚或想深入了解的部分，也歡迎大家踴躍發言。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蔡佩珊主任秘書：

在此幫大家請教何檢察官一個與公務倫理相關的問題。過去

曾遇到一個比較特別的案例，內容是關於「喝花酒」的情形。一般來說，問題都出在廠商幫忙付費，但如果是以下情況，是否會構成問題？

一、公務人員與廠商喝花酒，但由公務人員自己付錢，這樣是否可以？被查獲後，公務人員主張是自費參與，這樣是否仍有問題？

二、此外，在會勘或驗收過程中，難免會有一起用餐的情形出現，這是否也有潛在的風險？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何建寬檢察官：

感謝主秘的提問，這些問題確實是實務上常見的情況，以下逐一說明：

一、關於喝花酒的情形：

我們不鼓勵公務人員與廠商有喝花酒的行為，但單純喝花酒本身不是犯罪。問題在於，喝花酒與不當行為（如不實驗收、該罰不罰等）是否有所連結。若喝花酒是公務人員自費，且沒有與廠商有利益交換或後續不當行為，那從法律上來看，不構成犯罪。只是會有行政懲處的問題。

特別提醒，如果後來驗收出問題，或被檢舉不實驗收，即使喝花酒是自費，也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刑期5年以上。若喝花酒的費用是由廠商支付，且金額高昂，則可能構成第4條，刑期10年以上。兩者差距5年以上，風險不容小覷。

二、吃飯宴飲的部分：

與廠商一同用餐確實是工作中可能發生的情形。如果只是普通便飯，而且並未影響履約或驗收結果，一般不會構成

犯罪。但若是高檔宴請（如五星級飯店等），又接近驗收期，就很容易引起外界質疑或被檢舉，造成輿論壓力。

主席：

謝謝何檢察官的詳細說明。透過這樣的提醒，我們也更清楚在與廠商互動時，應掌握分寸，避免無謂爭議發生。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劉吉豐正工程司：

針對何檢察官剛剛提到預算或招標文件變更時，最好有第三方參與的建議，想請問在實務上，如果資料有機密性，要引入第三方，有沒有具體建議？例如，我們目前與北捷有簽訂MOU，是否可請他們參與某些會議，例如預算變更、標案調整、變更設計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何建寬檢察官：

您提的很實際，這屬於業務單位的專業領域，我不便干涉細節，只能提供原則性建議。若有外部第三方，如北捷這類具經驗之單位參與，可增加決策公信力。不過涉及敏感資訊的部分，確實需要注意保密原則。至於哪些會議適合第三方參與，哪些不宜，就交由貴局內部裁量。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蔡佩珊主任秘書：

如果真的遇到內部無法處理的疑義，建議可以先報上級單位。此外，針對外部諮詢，若涉及機密資料，並非不能做，只是要記得讓參與者簽保密協定。這樣一來不僅合乎程序，也有法律保障。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吳主任：

補充說明雖然法律上喝花酒不是必然犯罪，但根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若公務人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涉及程序外接觸、宴飲、收受餽贈等行為，仍可能被追究行政責任。故藉此提醒同仁，即使沒有實質利益輸送，只要行為違反倫理規範，仍可能面

臨處分。在與外部單位或廠商往來時，一定要注意分際。

主席：

感謝檢座建議，未來在整體案件處理過程中，如遇有變更設計、技術問題時，將會參酌找第三方專業單位或專家學者參與，用客觀的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我們做更好的決策。

壹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